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疫情防控资金 31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31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防控新冠疫情输入我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要目标是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补齐疫情卡点人员短缺、执勤人员伙食费及防护经费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批复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31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为 18 个公路疫情检查站配备保安人员；保障公安民警、辅警 135 余人疫情期间核算执勤点执勤用餐；购买 21000 余件消毒、防护、药品，支付 310 万元，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紧盯资金支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为 18 个公路疫情检查站购买保安服务；135 余人公安民警、辅警核算执勤点用餐；购买 21000 余件消毒、防护、药品。

(2) 质量指标。按照疫情期间工作安排 100%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消毒、防护、药品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该笔资金用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费支出。

(4) 成本指标。购买保安服务 298.1034 万元；卡点执勤人员伙食费用和消毒、防护、药品等 11.8966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有效防止疫情肆意蔓延，疫情防控工作能力效果显著。

(2) 可持续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能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疫情期间我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推动疫情工作积极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局将 2023 年度疫情防控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我局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公安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